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，占总成绩20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记分内容和标准** | **项目** | **记分内容和标准** |
| 服役年限记分（总分10分） | 每年计1分。（服现役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，计0.5分；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，计1分；总分不超过10分。） | 奖励记分（总分10分） | 嘉奖（1分/次）、三等功（5分/次），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
| 记分说明 | 服役表现量化总分20分，占总成绩的20%。 |